



[\[回歷屆夏季學校\]](#) [\[回首頁\]](#) [\[回前頁\]](#)

歷屆夏季學校

<第八回>

## 夏季學校：台灣女性與歷史研習營

- 緣起
- 宗旨
- 簡章
- 師資簡介
- 課程表
- 課程大綱
- 報名表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課程大綱&講義~

上課日期：7月18日 pm10:10 – 11:10

課程名稱：民主化過程中的台灣婦女與政治

講師：周碧娥（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大綱—

- 一、女性與政治：女性主義的觀點
- 二、公民身份 (citizenship) 性別化與民主化
- 三、台灣婦女的公民身份與民主化
  1. 參政權 (political rights) :
  2. 社會權 (social rights) :
  3. 人身權 (civil rights) :
- 四、總結

—講義—

Feminism and Citizenship:  
Gender Politics in Taiwan's Transitional Democracy

Bih-Er Cho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300, Taiwan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was one of the foundations of political theory, the gender dimension was hardly considered by traditional theorists. On the other hand, gender politics a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s a major concern of the second-wave women's movement, it was only recently that feminists began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citizenship from gender perspective. The proposed paper intends to use 「citizenship」 as an overarching concept to examine the nature and patterns of gender politics in the context of transitional democracy in Taiwan after 1989, the so-called post-martial-law period. Specifically, the paper will use both election statistics and documents to and records of various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which were past or installed during this period, to delineate the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civil rights of women as citizens in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ing political context.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se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citizenship will also be analyzed. Finally, the role of women's movement, as indicated by women's organized activities and discourses, will be discussed too.

Key words : feminism, citizenship, gender politics, democratization, political agency, women and politics.

一、前言：女性與政治：女性主義的觀點

「政治」(politics)和「權力」(power)是當代女性主義作為一套知識體系

TOP

和實踐兩個主要的關懷與理論化 (theorizing) 的概念。然而，正如女性主義一詞，政治和權力也是備受爭議的 (contested) 的名詞。這種情形在後現代主義和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興起之後，尤其明顯。因此，「政治」是平等的政治？還是差異的政治？「權力」指涉的是結構性的位階指使或控制？亦是個人位置性 (positionality) 的主體 (subjectivity) 和動能 (agency)？女性或性別是一同質屬類，還是異質多元？ (Butler, 1992; Butler & Scott, 1992; Fraser, 1988; Barret & Phillips, 1992; Benhabib, 1996) 除了來自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質疑和批評外，女性主義學者對傳統政治理論和概念，尤其是自由主義的政治學傳統的檢視，在近十年亦是不遺餘力，其中尤以對主流政治理論中的平等、差異、民主、公與私、和公民身份等普遍性概念的中性假設所隱含的性別偏差的批評最令人激賞 (Pateman, 1988; 1989; Phillips, 1992; 1993; Yuval-Davis 1997)。這些理論的批判研究指出了傳統「政治」概念處理性別政治的排除性 (exclusion) 和包含性 (inclusion) 的曖昧與兩面手法。

另一方面，受到全球第三波民主化和東歐共產主義國家的瓦解，國際間出現了許多「新」的國家和政體。連帶地，促成了許多「民間社會」(或稱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以相對於政府。然而，由於這些「市民社會」分別處於不同的論述語彙所建構的政治脈絡，因而何謂民間社會並沒有定論，民間相對於政府，何者為公何者私，例如「市場」是公還是私，在不同的理論和民主傳統下並沒有清楚一致的劃分。這些新興多元的「社會」論述，間接地也提供了女性主義對「公民身份」(citizenship) 一個重新界定的脈絡，因此「公民身份」在最近幾年成為女性主義學者討論女性政治身份和性別政治很重要的場域 (arenas)。

女性主義者認為如果「公民身份」指涉的是一種身份、地位和作為 (practices)，及隨著這身份與地位，個人得與國家政府之間維持某些權利與義務的關係，那麼，在國家 (政府) 與 (市民) 社會形成的過程中，對「公民身份」資格的界定就已然規範了某些性別階級、種族 (群) 或宗教屬性的個人或群體與國家 / 政府的關係及其政治身份和政治主體。另一方面，政府 / 國家也得透過法律及政策的措施和語彙對不同層面的公民權利與義務作某些假定或不同規定，例如前共產主義國家和重組後的「民主」國家，對女性在婚姻、生育、工作權利的規定和政府對托兒和家庭的政策措施的差異，間接規範了性別、族群和階級與政府 / 政治的關係，並導致「公民身份」的性別化或差異的「公民身份」。所以說，國家 / 政府或「社會」不論是透過立 (修) 法、政策或政治論述而形成對「民間」和「公民身份」的看法是形塑不同性別、種族 (群)、階級的個人與集體政治身份地位差異很重要的政治結構脈絡，而民主化或後共產主義化之後新國家，政府弱化民間社會興起的造國 (state-building) 過程正是提供民間各種不同社會勢力，包括女性主義 (或婦女) 運動，透過論述、組織、動員，來參與政府的架構與法律的制定的政治場域，藉由重新界定政府 - 社會，公與私的關係，影響對「公民身份」的認定，主張及宣示在新國家的政治身份與實踐其集體的政治能動 (關於後共產主義的性別政治研究，詳 Gal & Kligman, 2000; 拉丁美洲國家的研究詳 Jaguette & Wolckik, 1998; Wanlen, 1994) (註：關於國外少數族群獨立或自主建國過程與「公民身份」之研究，詳 Kaplan, Alarcon & Moallem (eds.), 1999; Cockburn (2nd) 2001.。)

近年來，在民主成熟，政治穩定的社會，「公民身份」也是一個很爭議的話題。近三十年來，隨著婦女大量進入勞動市場，家庭及人口結構的改變，西方國家原有的社會福利措施面臨來自社會不同群體不同需求的挑戰日劇，其中最明顯的例子之一是關於婦女 (已婚及非婚) 在生育、家庭照顧及新近移民在社會服務的享有權 (entitlement) 的辯論。女性主義學者及批判性格的社會福利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結果指出：在西方民主國家傳統社會福利政策的理論基礎及設計架構，「公民身份」和「公」領域的概念隱含了強烈的性別排他性，傳統「公民權」是非常侷限的涵蓋範圍。因此，從女性族群的立場來看，假如「公民身份」和「公民權」是享受社會福利政策的前提或必要條件，那麼現有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權概念勢必無法涵蓋差異之下的平等權利；若要達到差異的平等，則「公民權」、「公民身份」不但應該包括政治權，更應包含社會權 (social rights) 和民權 (civil rights)。因此，女性的差異 (於男性) 的身份，即為人妻 / 人母的家庭和社會身份，才能被適當地納入「公民身份」的傘狀概念 (overarching concept) (Orloff, 1993; Siim, 2000)。Simm 的跨國比較研究更進一步指出：不同的民主政治傳統與理論 (如法國的共和主義 vs 英國的自由權或北歐多元自由主義) 對公民身份的界定各有不同，因而對性別政治產生不同的效應，提供不同的政治脈絡。因此，對不同的政治體制和政治脈絡的公民權的探究，不但有利於勾勒「公民身份」內涵的多重全貌，理解在地的 (local) 「公民身份」性別排除的垂直面與水平面，更是釐清女性「公民身份」的政治權、社會權和民權三個面向之間關聯及互相牽引過程的必要途徑。

## 二、公民身份 (citizenship) 性別化與民主化

依此，本文將以性別化的「公民身份」(engendering citizenship) 為核心概念，來檢視台灣在 1989 年解嚴後，政治民主化、市民 (民間) 社會興起的轉型過程中，女性主義和性別政治的樣貌、性質及兩者之間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將討論下列兩個議題：

### (1) 關於性別政治的場域 (arenas)：

將以女性主義的「公民身份」或「公民權」為架構，分別從政治權、社會權和民權來檢視過去 12 年，台灣婦女的政治地位和公民身份如何被論述和定位。這

裡著重的是民主化過程所帶動的政府弱化和社會興起的變動脈絡，女性主義或婦女運動的政治活動與論述表現在那些場域（arenas），是在關於生育、人身、婚姻、家庭的民權？或在女人的工作權？或參政權（進入體制）？或在組織和動員？

（2）其次，關於性別政治的形式（forms）與過程（processes）：

性別政治的形式同時包括政治是一套作為（practices）和一套論述。當作一套作為，政治指的是政府透過法律和政策對女性公民身份的規定和措施；也包括婦女團體透過組織活動，企圖影響或修改政府的措施與立法；論述部分則是指政府、立法者、政黨、媒體和女性主義者或女性團體在立法過程中對該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和看法；政治形式的連續性和轉變點將是兩個研究的要點。

過程討論的重點將包括民主化和政府—社會浮動的政治結構對女性主義和「公民權」互動的過程；女性的「公民身份」的社會權、民權、與政治權之間的聯結方式或因果關係，亦即民主化、女性主義／婦女運動與公民身份之間的互動是垂直方向，由上而下亦是由下而上？三者之間的水平關係是互相獨立？互為因果？還是必要與充分條件？最後，本文希望能釐清台灣女性主義或婦女運動作為政治論述和社會運動在過去12年是否曾經成功地將女性（woman）從文化類屬轉換為政治類屬，使女性成爲一個集體的公民身份？其過程如何？這個問題的解答將有助於婦運的紮根，合法化其作為女性經紀人（agency）的宣稱，也是女性主義性別政治理論化不可或缺的基礎。

### 三、台灣婦女的公民身份與民主化：1987-2000

參政權（political rights）：

（一）關於性別政治的場域（arenas）：解嚴後民主化的台灣，提供了婦女運動作為性別政治代理者一個相對寬廣的空間，若以公民權或公民身份的三個面向作為場域的範疇來分析，則下列幾個現象是可以明顯觀察到的。

（1）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1）女性的參政權持續發展，向兩性共治（gender parity）目標前進（表1）。在民選代表方面，女性的參選和當選率維持在水平，並有小幅增加的趨勢（表1a.b.c）；政黨對女性參選的比例保障，更是這一時期最重要的里程碑；另外，在擔任政務官和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在1995年的修憲之後，更有明顯的改變；除了縣市長女性的增加外，例如1996年有施寄青的參與登記總統選舉，和王清峰的成爲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2000年政黨輪替後，出現第一位女性副總統；1997年開始第一位女性部長到2000年接近三分之一的女性閣員；女性大法官和各級中央級公職人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也都提名和任用女性；這種由上而下，由國家主動提升女性參與政府政策的方式，不但使台灣女性的參政權在相對短期內有大幅的提升，更顯現出民主化政黨開放與競爭對女性公民身份可能提供的契機與影響。2）就女性參政權保障的原則來看，除了修憲時，隨著國民大會的功能和組織的改變和婦女團體保障名額的廢除外，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仍然保留；更重要的是，民主化政黨開放與競爭和比例代表制—不分區代表之後，不同政黨先後通過政黨提名或有四分之一的婦女名額或有不低於四分之一的婦女名額的規定；因此就女性參政權本質的發展，女性公民身份由過去特殊身份和現身政治（結果）保護的思考模式逐漸傾向於普遍主義之下的機會平等的思考。這樣的改變似乎顯示女性參政權作為性別政治的場域，在民主化過程中，台灣女性一方面似乎擺脫了作為男性「他者」的特殊公民身份即以差異身份，而得到不同待遇—當選保障；從而進入與男性相同的公民身份；但另一方面，普遍權所追求的機會均等原則，在強調相同基礎卻又設有低婦女保障名額和提名比例之規定；這樣的看似雙重保障實則互相衝突的原則造成婦女參政權和公民身份在同異之間進退失據，顯得國家對女性公民身份的看法曖昧。

（2）社會權（social rights）：民主化以來的台灣，婦女在社會權的進展主要有三方面（表2：1）：

1）工作權：自1987年開始，婦女團體的增加和社會運動空間的加大，婦女團體即透過各種抗議、聲援、聽證會（公聽會）和座談會的方式，對工作場所和就業勞動法規的性別歧視提出不同的訴求和抗議，其中對單身條款、女工權益、勞基法僱用、各種就業考試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抗議活動，令人特別印象深刻。除了這些活動之外，自1989年開始，由婦女新知主導著手「男女平等工作法」草案，開始採取以立法途徑來論述和主張女性工作權益平等，要求國家對女性公民身份的社會權做進一步的保障，不但給予女性勞動者與男性相同的就業職業機會和報酬與權益平等待遇外，還主張應就女性母職身份給予差異保護，以達到實質效果的平等。很明顯的，這個草案所標舉的是激進女性主義立場的國家理論，試圖由社會性別差異的觀點，要求國家在立足點不同的基礎保障女性在工作權的平等。這樣的論點與傳統以自由主義和資本主義爲本的資本主義式福利政策有相當差距，這也是這個法案立法程序相當冗長，經歷十多年，在婦女團體堅持與妥協，立委與資本家的反對，直至2000年才正式通過「兩性平等工作法」；其適用情形則是另一層面的問題。

2）財產權：關於女性平等財產權的保障最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女性的財產繼承權和第二部分已婚婦女的財產所有權與處分權。前者在民法的繼承篇中雖有明定子女，不分性別，有相等的繼承權；也就是說就法律上的權利而言，並無所謂的男女不平等，唯在實際的運作與執行，礙於社會習俗與父權家庭制度，台灣社會女兒常被要求拋棄繼承權，以致名義上、法律上的平等權利，卻是實際上的不平等財產權利。至於已婚婦女的財產權，過去民法親屬篇的夫妻聯

合財產制雖未禁止妻子擁有財產，但卻給予丈夫得予處分妻之所得及名下財產的權利；更有甚者，由於夫妻聯合財產制，妻對夫之債務負共同清償債務。這些民法條文不但是明顯的限制女性特別是已婚女性的財產權和法律上的獨立法人主體地位，父權家庭制度下的夫權至上的規定，實質上造成女性在婚姻權力關係的弱勢和被壓迫的位置，連帶造成女性常被受制於不幸婚姻關係中而無法脫離的困境。因此自1990年開始，由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聯合台北市律師公會成立「民法親屬篇修法委員會」，著手推動親屬篇的財產制修訂，於1996年通過分開財產制，給予妻、已婚女性在法律上獨立擁有和處分自己財產權的權利；開啓妻與夫、已婚男性，名義上具備相同的公民身份的法律根據。3) 婚姻/離婚權與親職權：民法親屬篇除了規範夫妻財產及所得之所有權和處分權外，也規範夫妻之婚姻關係與對子女行使親權之從屬位置。前者指涉的是婚姻的居所、姓氏、夫妻的權利義務（即夫權及妻權）、及解除婚姻之權利與義務（即離婚權）；後者指涉的是子女的姓氏和對子女管教與親權歸屬的優先次序。原民法親屬篇明定婚姻關係是以從夫居從夫夫權，和父系優先為原則，不但明顯標示過去台灣女性在婚姻和親屬關係和權利的絕對不平等地位，也表示國家對於攸關女性公民身份權益的家庭與婚姻採取不介入，將之視為非公領域、即私人的歸屬於個別家庭和家長的管轄之立場。這樣的看待已婚女性公民權嚴重剝奪女性社會權和平等參與社會的機會，婚姻和家庭變成限制女性成為現代公民的桎梏。

民法親屬篇在經歷了12年的努力，終於2002年立法通過。值得一提的是在修訂過程中，不同前述「兩性平等工作法」，民法親屬篇最主要是通過釋憲案，請求大法官對法院判決的釋憲，也就是對民法親屬篇的條文作違憲的解釋（例1994年、1996年的釋憲案），做為更進一步責成立法機構修法的推力，然後再由婦女團體提出修訂草案送交立法院做為修法的參考，當然婦女運動的不斷抗議和論述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修訂後的民法親屬篇在對夫居、夫姓、父系等關於夫權與妻權做了大幅的修訂，以性別平等為原則；在親權方面，除了在子女姓氏維持以夫姓為原則、母性為協議之例外，子女之歸屬優先次序則改以子女之福祉為最優考量；在離婚權除了放寬判決離婚的規定，並增加協議離婚的規定，雖然在實際執行上，女性的離婚權仍因婦女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的弱勢地位而受到不平等的看待，不易導正和達到平等的權利；但隨著夫妻分別財產制和性別平等原則的婚姻權和親權，女性在婚姻權益與離婚權（包括不被被迫離婚）的保障起碼有了法律上較合理的規範，更重要的是修法後的民法親屬篇宣示國家在女性公民身份採取積極作為，將傳統私領域的議題納入政體與公民之權利義務的範疇。因此，隨著民主化的深化，婦女運動持續對國家/政體改造的參與，女性做為公民的身份在社會權的層面有相當程度的進展，不但女性不因為婚姻而失去法律獨立個體身份，婚姻身份也不再是女性親權的先決條件；就這個意義而言，女性的公民身份趨向與男性相同。

### (3) 人身權 (civil rights) 層面：

相較於政治權和社會權，雖然民權或人權看似個體最基本的公民權，但是長期以來，關於人權的假設一直立基於抽象的「個人/個體」(individual)，即假設中性的公民，卻模塑於男性的基本型，以致於女性的基本人權、人身安全與自由，反而被忽視。這也是當代女性主義對自由主義公民權概念批判最力、第二波婦運著力最深、成就最大的理論之一。從表三的資料也可看到，當民主化成形、市民社會興起之後的1987年至2000年之間，台灣婦女運動所關懷的眾多議題之中，1) 以女性人身安全及性自主權為核心的運動可以說是最多的，而且成果最豐碩的，不但透過立法程序通過的法案最多(表3a)，新成立負責執行的政府機關也最多和層級最完整(表3b)。例如，在1987年到2000年之間立法院通過七個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法案之中，就有4個是針對女性人身安全及性自主權的保障為目的的立法(表3a)。除了1988年通過的少年福利法之外，1996年有性侵害防治法、1998年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及1995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2) 從這些法案和條例的內容來看，作為公民，婦女有權要求國家保障其人身安全和性自主的權利，而且不論是在婚姻家庭之內或之外，女性公民都可做此主張；任何人，包括丈夫或父母未經女性同意不得違反其意志或侵犯。因此，相對於過去國家對私部門(家庭、婚姻)或個人的(身體、性)的不干預，隨著這些法案的通過，不但公私界限被打破，女性的人身安全與性也不再與其公民身份分離，反而是其公民權的社會基礎，構成其平等公民權關鍵的一環。

從這個角度來看，民主化的過程中，台灣女性的公民身份，確有激進的轉進，民主化的國家面對女性公民的主張終於體認公民權的性別化效應，接受以性別差異為基礎，給予女性不同的公民權考量，以回應女性在不平等的社會現實上對平等保障的訴求，這是一個可喜的發展。但另一方面，隨著國家的積極回應而來的正是國家角色的擴張與女性對國家的依賴加深，然不可諱言的，國家，即便是弱化了國家，本質上仍然是男性且父權的。因此，若從這樣的關係來看，則女性公民權在人身安全和性自主等人權平等的保障可說是只完成一半，只是將對個別男性的規範寄託在集體男性的性別正義上，婦女的人權平等的保障由原來託付給個別男人或父長的權責轉交付於集體的男性或父長，所謂從private patriarchy變成public patriarchy。

## 四、總結：性別政治的形式與過程

無疑地，民主化的台灣社會與政體提供性別政治和女性爭取平等公民權相對寬廣的空間，這可從表1.2.3的資料得到支持。隨著民主化程度的深化，一方面婦女組織與團體增加，同時運動的方式和議題也逐漸擴大。若以1995年為分界點，

前期（1987-1995）的婦女運動有下列幾個特點：1）雖然從公民權的層面來看，表面上這時期的性別政治或婦女運動的焦點似乎放在人身安全、性自主與工作權等社會民主所追求的理想，2）然若仔細考量其運動採取的方式、表達主張的策略和所指涉的公民權主體，則這時期運動較以婦女救援和福利為議題，特別是對雛妓和被販賣未成年少女，特殊處境婦女的權益、女工的權益和就業上明顯不平等的具體歧視，會符合當時社會保護弱勢女性的性別意識形態的；3）換句話說，也就是這一時期的性別政治所爭取的女性公民權是著重在追求與男性相同的、補助性和改善性的性別平等，而不是著眼於挑戰或批判公民身份性別化的偏差，更不用說主張女性差異公民身份的性別正義，即使是在參政權方面，此一時期的運動也是以對政治弱勢族群（反對運動）的政治抗議和遊行，而非對女性本身政治權的不平等為議題。4）就形式而言，大部分都以聯合多個婦女團體發起，或其他社運團體聯合行動，採體制外的途徑以草根政治如請願、遊行、抗議或座談會等方式來達到論述性別不平等，提升女性公民意識覺醒，達到凝聚女性力（empower）的目的，並為後期建立女性政治能动性（agency）作準備。

在後期，即1996年之後，隨著台灣民主化進入較成熟期，公民權作為一種實踐或作為（practice）逐漸成為以社會民主為理想的政體的主流訴求，此時婦女運動和性別政治在性別平等公民權的追求也採取不同於以往的方式，改採體制內改革為主要途徑，採取提出法案、與立法委員合作推動立法、聲請大法官釋憲、經由法院來施壓立法機構啟動修法的機制。這在社會權和人身權方面特別是以為策略。在政治權方面，則表現在直接參與政府或政策制定的方式，例如要求政府/治理的性別比例，甚至直接參與總統或副總統選舉、或提出兩性共治，讓國家女性主義化，除了路線策略的體制內化，運動形式亦呈現出分離化、專業化和理論化現象，雖然維持聯合婦女團體的傳統，卻不在與非女性團體聯合行動，換言之，以女性作為性別政治的主要和唯一合法發言人和行動者，並透過與媒體密切互動以發揮以小搏大的效力；透過各種座談會和法案的草案主導性別政治與女性公民身份的論述。在公民權的主張則以性別不平等為基礎，並以女性差異身份為出發點，要求具有性別正義的女性公民身份；而非滿足於與男性相同待遇的平等公民權。最後，就性別政治的過程或女性公民權與國家政策角力過程，台灣女性公民的社會權與人身權有一個弔詭的現象。在民法親屬篇的修訂中，最高法院透過釋憲宣示父系優先原則的違憲，無意間在修法的過程中扮演了女性公民權的推手，這和法院一向代表國家機器最保守和維持社會穩定的形象是相衝突的；反之，立法部門由於受到利益和選票的考量反而受制於資本家或男性父權意識的牽制，成為在台灣女性爭取工作權和人身安全的公民權的過程的阻力，而立法部門作為代議政治的一環，本來是民主化的指標之一。

表1a：女性參與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概況 國民大會代表

1996年						
	總提名數	總當選數	女候選數	女當選數	提名率(%)	代表率(%)
國民黨	176	129	34	25	19.3	19.4
民進黨	109	68	20	12	18.3	17.6
新黨	58	31	10	5	17.2	16.1
其他	89	6	14	1	15.7	16.7

表1b：女性參與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概況 立法委員1995-2001

1995年						
	總提名數	總當選數	女候選數	女當選數	提名率(%)	代表率(%)
國民黨	105	67	14	10	13.3	14.9
民進黨	71	41	6	5	8.5	12.2
新黨	36	16	8	4	22.2	25
其他	120	4	12	0	10	0

1998年						
	總提名數	總當選數	女候選數	女當選數	提名率(%)	代表率(%)
國民黨	115	96	27	25	23.5	26.0
民進黨	78	52	11	8	14.1	15.4
新黨	36	7	7	2	19.4	28.6
其他	168	21	19	0	11.3	0

2001年						
	總提名數	總當選數	女候選數	女當選數	提名率(%)	代表率(%)
國民黨	98	52	23	16	23.5	30.8
民進黨	82	69	13	11	15.9	15.9
親民黨	61	35	11	9	18.0	25.7
台聯	39	8	4	1	10.3	12.5
其他	175	12	30	3	17.1	25.0

表1c：女性參與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概況省 市議員1998

### 台北市議員

	總提名數	女候選人數	女當選數	提名率 (%)	代表率 (%)
民進黨	27	7	5	25.9	26.3
國民黨	32	10	10	31.25	45.5
新 黨	16	3	2	18.8	22.2
其 他	35	8	0	22.86	0

### 高雄市議員

	總提名數	總當選數	女候選人數	女當選數	提名率 (%)	代表率 (%)
民進黨	20	9	6	3	30.0	33.3
國民黨	34	25	5	2	14.7	8
新 黨	6	1	0	0	0	0
其 他	45	9	4	0	8.9	0

#### — 參考書目 —

- 周碧娥，1999，「台灣婦女與政治：1985-1994」王雅各編，《性屬關係(上)》，335-370，台北：心理出版社。
- 梁雙蓮、顧燕翎，1995，「台灣婦女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觀察」，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93-144，台北：時報。
- 唐文慧，1999，「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3 (2)：143-178。
-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 (Aug)，103-150。
- 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思與言》35 (1)：87-118。
- 婦女運動與政府體制的結合：以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為例，王孟甯著，1999，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1949年以後的台灣經驗，唐文慧著，1999，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三卷2期
- 我國婦女福利政策的發展與未來，潘淑滿、葉明昇著，1997，社區發展季刊第79期
- Barrett, M. & A. Phillips (eds.) 1992. Destablizing Theory. 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 Lodon: Polity Press.
- Benhabib, S. (ed.). 1996.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 Press.
- Butler, J., 1992. Contingent Foundations: Feminism and the Question of Postmodernism. In Butler & Scott, Feminist Theorizing of the Political, pp.3-21.
- Fraser, N., 1988. Unruly Practices: Power and Discourse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U. G. Minnesota Press
- Gal, S. & G. Kligman, 2000. The Politics of Gender after Soci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 Press.
- Cockburn, c., 2001. The Space between Us. (2nd) London: Zed
- Jaquettee, J. S. & S. L. Walchik (eds.) 1998. Women and Democracy: Latin Americ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 Press.
- Kaplan, C., N. Alarcon and M. Moallem (eds.) 1999. Between Woman and Nation. Durham: Duke U. Press.
- Orloff, A. S. 1993.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 ASR 58(3):303-28.
- Pateman, C.,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 press.
- Pateman, C., 1989.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Polity Press.
- Phillips, A., 1992. Engendering Democracy. London: Polity Press.
- Phillips, A., 1993.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London: Polity Press.
- Siim, B., 2000. Gender and Citizenship: Politics and Agency in France. Britain and Denmark. Cambridge: Cambridge U. Press.
- Waylen, G., 1994. 「Women and Democratization: Conceptualizing Gender Relations in Transition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46:327-54.
- Yaval-Davis, N., 1997. 「Women,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Citizenship as a